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杨芳、王德森、王月月、黄海奇：本院受理原告丁静静、王子睿与被告杨芳、王德森、王月月、黄海奇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作出(2025)皖0191民初10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杨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丁静静与王子睿财产损失300元；二、驳回原告丁静静与王子睿的其他诉讼请求。原告丁静静、王子睿不服本判决，已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本院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09月04日)

